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8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送達代收人 方建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葉鵬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,877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